

合同编号: AAK-2024-004

# 登封市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 测 绘 合 同

委托方 (甲方):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 (乙方):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 测绘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作任务：

1、资料收集和整理：收集涉及教育、公安、民政、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管、体育、统计、能源管理、邮政等行业，现势性为2023年1月1日之后的最新专题资料、POI数据，结合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城市大比例尺基础测绘、数字城市、智慧城市等成果，为确定各类监测对象空间位置、占地范围和属性做参考和指引。同时，对收集的专题资料，开展现势性、可靠性分析，并在应用前开展整合处理，以消除冗余、不一致和矛盾的内容。

2.更新采集：对于有独立用地的监测要素，监测时实地与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二级类一致的，在变更调查成果底图上进行细化采集，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并标注相关属性；监测时实地与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二级类不一致的，在单独图层上进行采集，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并标注相关属性，同时，按照国土变更调查外业举证相关要求进行举证；对于没有独立用地的监测要素，以单独图层表示其矢量位置，并标注相关属性；对于相关部门权威资料可以表明相关属性的，可以直接使用；对于无权威资料或相关资料不能表明相关属性的，要结合外业实地调查确定相关属性；对于监测时原有监测要素改变为不需要监测的要素，对其范围或位置进行标注，以单独图层表示；水域网络、交通网络只更新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

结构线, 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匝道中心线;  
结合管理资料和实地调查对室外滑雪场的范围及相关属性进行更新与补充。

3、数据库建设: 按要求完成数据成果汇交, 建立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库, 并对监测数据进行集成、处理、可视化表达。同时, 将数据库纳入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体系, 并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等管理系统互联互通。

4、成果检查和核查: 严格按照质量检查验收阶段的时间要求, 完成所辖范围监测成果的两级检查, 将成果提交省级进行质量核查与验收。验收、整改工作完成后, 按国家统一规定的目录组织进行数据汇总和整理, 按时向国家完成汇交。

5、成果分析: 根据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 进行统计分析, 满足不同层级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治理需求, 结合登封市具体需求情况开展分析。

监测范围: 登封市全域范围, 面积 1217 平方千米。

##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1	GB/T917 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
2	GB/T 7408-2005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SO 8601:2000IDT)
3	GB/T 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4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5	GB/T 25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线路名称代码
6	GB 50090-2006 铁路线路设计规范
7	CH/T 9009.3-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0、1:10000、1:25000、1:50000、1:100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8	CH/T9029-2019 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内容与指标
9	JTG B0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10	JT/T 132 公路数据库编目编码规则
11	TD/T 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12	TD/T 1063-2021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
13	GOJC 01-2020 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技术规定

###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向乙方提交测绘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及可靠性。
- 3、在财政资金本项目额度到账的情况下按时、足额将项目经费付给乙方。
- 4、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在180日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登封市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通过国家审核后，2024年底为合同最终履行期限。

- 2、保证各项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严禁把资料向外泄露转让。
-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 第五条 测绘工作经费

中标合同单价每平方米0.89元，依据《河南省2022年县级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经费预算方案编制参考》，测算总价款为陆拾捌万伍仟叁佰元整（¥685300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最终确定项目总价款为叁拾肆万元整（¥340000元）（“参考”详见附件

件一)。

## 第六条 付款办法

1、合同签订后 三十日 内，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陆万捌仟元整 (¥68000 元) 支付乙方测绘费。

2、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经河南省自然资源部门审核通过后，十五日 内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40%即 人民币贰拾叁万陆仟元整 (¥136000 元) 支付乙方测绘费。

3、登封市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通过国家审核后，十五日 内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陆仟元整 (¥136000 元) 支付乙方测绘费。

4、以上付款需在财政局将项目资金拨款至甲方账户并可以支付的基础上完成。

## 第七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以达到审核部门的要求。

2、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3、乙方因本公司原因与第三人产生经济纠纷，均与本项目及本项目合同款无关。

## 第八条 保密

1. 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

2. 乙方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 乙方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第九条 安全责任



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人员、车辆、仪器等所有物品，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讼于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合同情况及测绘质量和水平进行考核，对于出现测绘成果不合格或报批不通过的单位，在进行工作任务分配时，甲方有权减少或取消与乙方合作业务量。

**第十四条** 附则

-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 2、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6份、乙方2份。

委托方：(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景宏昌

(签字)

项目负责人：韩英

地址：登封市卢店镇建设路13号

电话：

传真：

受托方：(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70号

电话：

传真：

